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0 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为由，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已经签收，且申请人是实名举报，但被申请人在期限内未作出举报是否立案。被申请人该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予以核查，另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跟踪查询系统记载的是“单位收发室”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在其官网上公布了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邮寄地址等渠道，申请人的邮寄地址正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可知，投诉与举报是两套不同的程序，投诉方面是否受理不影响举报方面怎么处理，举报方面怎么处理也不影响投诉方面是否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投诉程序是否终止或不终止，其均可针对举报程序立案调查、是否作出行政处罚，所以申请人无法得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是否立案。被申请人告知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且申请人已表明手机无法接收短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将案件转交开发区分局处理，开发区分局也依法履职并已告知申请人。

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11月3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的投诉举报热线，根据其反映的内容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并要求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

二、开发区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告知申请人。2025年11月3日，开发区分局向阳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工单，根据系统记录申请人累计投诉643次，举报535次。开发区分局调查核实如下：1.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从甘肃某淀粉公司购买马铃薯淀粉，检测报告中显示为优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马铃薯淀粉为原材料，不属于特殊添加。2.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25）及调查结果，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所购进马铃薯淀粉为原材料，不属于特殊添加；其产品钠的NRV为9.5%，按结果表达要求标示量10%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标注。11月18日，开发区分局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系统向申请人发送告知短信，但申请人设置障碍，短信无法接收，当日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

定。

经查：2025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其购买的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粉条存在虚假标注，产品营养成分表造假等情况。被申请人于同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并要求其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开发区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投诉举报件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最终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11 月 18 日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另查明，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开发区某村。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三门峡市某土豆粉厂的举报应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查询被投诉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9 日